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8040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810-815室 深圳市顺天达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100967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8月 17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9月 6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2B 13/00(2006.01) i; G02B 13/18(2006.01) i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申请人 信泰光学(深圳)有限公司 等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1之二(b)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11月 2日	受权官员 齐爽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2381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7, 9-24	是
	权利要求	1-6, 8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7, 9-13, 16-23	是
	权利要求	1-6, 8, 14-15, 24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24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本书面意见基于第VIII栏的合理预期给出

[2] (1)参考文献

[3] D1: CN202256842 U (30.05.2012)

[4] D2: CN204359995 U (27.05.2015)

[5] D3: CN102375213 A (14.03.2012)

[6] D1公开了一种镜头组(说明书第[0109]-[0153]段、图1-4), 实施例一公开了: 由物侧至像侧依序包括第一透镜110、光圈100、第二透镜120、第三透镜130、第四透镜140; 第一透镜110有正屈折力, 物侧面111为凸面, 像侧面112为凹面; 第二透镜120有负屈折力, 像侧面122为凹面; 第三透镜130有正屈折力, 物侧面131为凸面; 第四透镜140有正屈折力, 像侧面142为凸面; 由表1计算可得, $TTL=4.99\text{mm}$, $D4/TTL=0.19$ (即 $0.1 < D4/TTL < 0.6$); 实施例二公开了: 由物侧至像侧依序包括第一透镜210、光圈200、第二透镜220、第三透镜230、第五透镜250(即第四透镜); 第一透镜210有正屈折力, 物侧面211为凸面; 第二透镜220有负屈折力; 第三透镜230有正屈折力; 第五透镜250(即第四透镜)有负屈折力, 物侧面251为凹面; 还包括: 位于第三透镜230与第五透镜250之间的有正屈折力的第四透镜240(即第五透镜), 像侧面242为凸面; 由表3计算可得, $TTL=5.283\text{mm}$, $D4/TTL=0.18$ (即 $0.1 < D4/TTL < 0.6$); $f_{2354} < 0$, $SL/TTL=0.86$ (即 $0.6 < SL/TTL < 1.1$)。

[7] D2公开了一种成像镜头及遮光片(光圈)(说明书第[0201]-[0209]段、图12D, 12E), 由表四计算可得, $m_{2CC}/m_{2BB}=4/2.54=1.57$ (即 $1 < D_x/D_y < 28$)。

[8] D3公开了一种摄影光学镜片组(说明书第[0144]-[0170]段、图2A-2B, 9), 包括: 一具正屈折力的第一透镜210, 物侧面211为凸面; 一具负屈折力的第二透镜220, 像侧面222为凹面; 一具正屈折力的第三透镜230; 一具负屈折力的第四透镜240, 物侧面241为凹面; 第一、二、三、四透镜沿光轴从物侧到像侧依次排序; 由图9表3计算可得, $TTL=3.68\text{mm}$, $D_4/TTL=0.20$ (即 $0.1 < D_4/TTL < 0.6$); $f_{234} < 0$; $TC_{23} < TTL/5$; $TC_{34} < TTL/5$; $0.6 < SL/TTL < 1.1$ 。

[9] (2)新颖性和创造性

[10] D1实施例一公开了权利要求1, 8的全部特征。

[11] 权利要求15与D1实施例一的区别在于: 光圈尺寸。

[12] D2给出了将其与D1结合设置特定尺寸光圈以整形光束的启示。

[13] 权利要求14, 24的附加特征是常规设置。

[14] 权利要求2-7, 9-13, 17-23未被D1实施例一及其他现有技术公开, 也不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 使镜头小型化且高分辨率。

[15] 故, 权利要求1, 8不符合PCT33(2)和PCT33(3), 权利要求14-15, 24符合PCT33(2)但不符合PCT33(3), 权利要求2-7, 9-13, 16-23符合PCT33(2)PCT33(3)。

[16] D1实施例二公开了权利要求1, 2, 5, 6的全部特征。

[17] 权利要求15与D1实施例二的区别在于: 光圈尺寸。

[18] D2给出了将其与D1结合设置特定尺寸光圈以整形光束的启示。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9] 权利要求14, 24的附加特征是常规设置。

[20] 权利要求3-4, 7-13, 16-23未被D1实施例二及其他现有技术公开，也不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使透镜小型化且高分辨率。

[21] 故，权利要求1-2, 5-6不符合PCT33(2)和PCT33(3)，权利要求14-15, 24符合PCT33(2)但不符合PCT33(3)，权利要求3-4, 7-13, 16-23符合PCT33(2)PCT33(3)。

[22] 同时，D1公开了权利要求1-4的全部特征。

[23] 故，权利要求1-4不符合PCT33(2)和PCT33(3)。

[24] (3)工业实用性

[25] 权利要求1-24符合PCT33(4)。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就权利要求、说明书和附图的清楚性或者就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充分支持提出以下意见：

- [1] 权利要求1, 15中“该像侧”缺乏引用基础。
- [2] 权利要求23出现多余句号。
- [3] 导致权利要求1, 15, 23请求保护的范围不清楚。因此，权利要求1, 15, 23不符合PCT6。
- [4] 所作出的合理预期为：“该像侧”为“像侧”，权利要求23中第一个句号为分号。